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范宸銥

被　　告　羅羽秀

　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
上列被告等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張明宏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霜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